

十二、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单位名称)的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马谷田镇河南村等食用菌基地煤改电(气)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能烘干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泌阳县意隆机械设备厂(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热风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泌阳县意隆机械设备厂(个人独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泌阳县意隆机械设备厂(个人独资)

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注,因我公司属于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故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不填报。